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702,68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2 月 1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桑达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 22,780,161 股深桑达的股票，即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付 3.2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2006 年 1 月 2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 年 2 月 7 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连续三年，提出公司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 的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若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各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经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公司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了并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2 月 13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9,702,6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共计 79,658,221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9,702,680 股，占总股本 5%。

四、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9,696,304	41.07%	69,993,624	36.07%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79,658,221	41.05%	69,955,541	36.05%
2、境内法人持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38,083	0.02%	38,083	0.02%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4,357,296	58.93%	124,059,976	63.93%
1、人民币普通股	114,357,296	58.93%	124,059,976	63.93%
三、股份总数	194,053,600	100%	194,053,60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自深桑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2 月 7 日实施至今，深桑达提出改革动议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2、本次深桑达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六、其他事项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占深桑达总股本的 5% 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深桑达总股本的 5% 及以上的，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深桑达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